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纺织印染业务部分资产与交易对方关于进口汽车贸易及服务类的相关标的资产置换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资产置换事宜进行了接洽、商谈,并签订了初步交易《意向书》。

经双方协商及初步估算,本次资产置换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置换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置换预案(或报告书)后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置换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该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公司提出延

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置换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置换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置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 重大资产置换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置换 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置换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